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6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1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具体机构及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可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高于0.80%。

9、募集规模上限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它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进行办理。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指数增强投资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它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增强策略失效风险、被抢先交易降低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风险、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及量化增强投资方法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投资策略,面临着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增强策略失效的风险,即基金采用主动管理策略选股,可能存在策略失效、无法超越标的指数收益的风险。二是被抢先交易降低基金投资收益风险,即因采用主动增强策略调整、标的指数定期调样等原因发生大幅调仓时,由于难以在一个交易日内完成调整,可能出现股票调仓方向暴露,其他投资者可依据每日公布的基金持仓信息判断相关证券买卖情况,抢先于基金组合交易相关证券,抬高股价,进而可能造成基金建仓成本升高,投资收益下降。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相关披露。

23、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800增强ETF

基金代码:159517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量化策略精选个股增强并优化指数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国新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网下股票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机构及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

4、基金募集期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0%
	50万份≤S<100万份	0.40%
	S≥100万份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可以按照不高于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在发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相关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网下现金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金额和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提出认购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提出认购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形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要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三、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可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

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一11:30和下午1:00一3: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

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一16:3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直销机构

1)投资人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A、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D、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E、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F、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2)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二: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429027302269

直销专户三: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010100100258802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3)注意事项:

A、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B、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C、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的,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网下股票认购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具体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兰健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联系人	赵亦清
电话	010-50938782	传真	010-5093899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陈颖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周祎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周祎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8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3-08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李良彬	是	3,700	9.77%	1.83%	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7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泰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650	1.71%	0.32%	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7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泰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良彬	是	3,300	8.72%	1.64%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	华泰证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良彬	378,637,819	18.77%	120,110,000	130,610,000	34.49%	6.47%	0	0	0	0

1、李良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31,52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32.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2%。

2、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6元/股,最低价为1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18,474.78元。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1,661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33元/股,最低价为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80,006.07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3年7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丽岛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85 证券简称:艾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德生物	股票代码	300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英	杨守乾	
电话	0592-6806830	0592-6806830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	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	
电子信箱	sid@amoydx.com	sid@amoyd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8,706,418.67	392,508,200.77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61,239.87	89,287,752.80	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360,773.51	76,667,754.03	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979,378.60	70,466,176.75	10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6.31%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1,460,169.20	1,650,924,910.62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9,808,625.29	1,499,727,525.25	4.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瞻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03%	87,701,6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4%	61,059,354				
厦门科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20,279,143				
厦门市屹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20,026,9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4.49%	17,866,370				
UBS AG	境外法人	2.33%	9,285,238				
林作华	境内自然人	2.27%	9,024,733				
厦门市海沧区润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7,264,926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0.99%	3,960,1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其他	0.81%	3,21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市屹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美群与厦门市海沧区润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菲系母女关系,厦门市海沧区润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作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28,56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96,165股,实际合计持有9,024,733股。 公司股东张敬兵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87,1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73,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960,1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陈明、陈浩与樊继波协商一致,同意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股权过户手续在股权转让款完成支付后办理。

一、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保忠、陈浩和陈明(代陈浩持有)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于2023年3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保忠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樊继波;陈浩、陈明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转让给樊继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黄保忠与樊继波的《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2023年7月31日,股权受让方樊继波先生已按照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总价款105,402,500.00元支付到股权出让方黄保忠先生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已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交易及后续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陈明、陈浩与樊继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陈浩(陈明代其持有)和樊继波的通知,双方就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出让方):陈明(代陈浩持有)、陈浩

乙方(受让方):樊继波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3年3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将合同履约期限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同意将付款方式变更为:2023年9月付款2000万元,10月付款1000万元,11月付款1000万元,12月底前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成。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标的公司执叁份用于提交相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陈明、陈浩与樊继波协商一致,同意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股权过户手续在股权转让款完成支付后办理。

(四)涉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